**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防疫类弱电项目供应商库入库遴选项目 比选采购文件**

**比选方式—综合评分法**

**编号：施工2022003**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及响应人须知**

**第二章 比选评分办法**

**第三章 比选附件**

第一章 比选公告及响应人须知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防疫类弱电项目供应商库入库遴选项目，邀请符合响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

1.1 项目名称：防疫类弱电项目供应商库入库遴选项目

1.2 项目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内

1.3 项目内容：针对防疫类弱电项目工作效率，减少重复性招标选商工作，我司拟定采用比选方式选择防疫类弱电项目供应商入库。

1.4 名称解释

防疫类弱电项目：施工范围涉及疫情防控重点区域的弱电项目以及机场其他区域内与防疫相关的弱电项目。（疫情防控重点区域划分及防护要求详见附件4）

1.5 服务期限：1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比选响应人资格要求**

**2.1 资格要求**

2.1.1资质条件

公司具有安防工程从业资质二级以上（含二级）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证书。

2.1.2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要求：投标人须为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注册，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1.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1.4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和被授权人近一个月社保证明（须为响应单位在职员工）。

2.1.5一般纳税人资格：投标人须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注：投标人须提供其拥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证明文件，提供以下①、②、③、④项之一证明文件均可：

①《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或《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②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章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③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需提供由其主管国税机关出具的一般纳税人税务事项通知书复印件；

④税务机关官方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图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

2.1.6信誉要求

2.1.6.1响应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鲜章；②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参与招标采购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③比选响应人没有进入采购人黑名单库；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1.6.2 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提供书面承诺复印件，承诺书格式详附件1）

备注：1、投标人须随身携带以上所有复印件（带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声明、承诺、截图除外）的原件备查，原件封装成一袋在开标会结束前一次性提交，过后不再补交，袋封面应附资料原件清单。评标委员会审查时需对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核查，若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则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2、以上所有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投标人必须全部满足以上所有条件时才被视为资格审查合格，缺一项就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有效的。

主要管理人员：

本次供应商入库比选不对项目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各供应商在承担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委托的防疫类弱电项目前应严格按照发标人编制的人员要求配备项目现场负责人2名（互为AB角），并配备管理人员、安全员等。

2.1.7报价要求

本次入库不进行报价评分。

**2.2 其他要求**

2.2.1 本次比选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投标人，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参与比选。

2.2.3 比选响应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或未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比选资格或成交资格；提供虚假材料的，如已提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将列入采购人黑名单库。

**三、供应商库管理**

3.1采购人不承诺具体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工作量与工程费用，也不给予在服务期内订立具体工作量合同的承诺，如在上述期限内供应商实际未发生工作量，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给供应商带来的任何损失。

3.2服务期间采购人将实施的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50万（不含）以下的防疫类弱电项目，相关具体要求由采购人发布至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cqa.cn/zbzs/60/），由入库的供应商按单个工程建设编制相应的响应文件，经评审确定最终实施单位，原则为有效最低价中标。

3.3供应商因竞价成功后不签订施工合同或签订施工合同后拒绝履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入库合同，并将该供应商列入黑名单，从被确认之日起3年（36个月）内，取消其参与信息通信网络公司投标资格，并按标书、合同相关条款处理。

3.4入库供应商连续三次不参加比选人发出的单个防疫类弱电项目竞价，暂停其参与防疫类弱电项目竞价6个月。

3.5服务期间内因入库供应商违反规定列入黑名单，导致供应库内供应商数量少于3家，比选人将启动补录程序。

**四、施工过程管理**

4.1 工程实施前期准备要求

4.1.1 施工前统一检查施工单位的防疫物资、“两码”、疫苗情况，对进入“红、橙、黄”等区域的，开工前必须提供24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

4.1.2 按照“三级培训”的模式对防疫要求进行专项培训，项目工程部对施工单位负责人进行培训、施工单位负责人对施工团队进行培训、施工单位相关责任人对具体施工人员进行培训；“三级培训”必须保留培训记录；只有在“三级培训”完成后才能进行施工。

4.2工程实施前要求

4.2.1 施工单位提前一天向项目工程部上报施工计划，施工计划需含施工时间、人员“双码”、施工区域、施工现场联系人等信息，项目工程部批准后方可实施。

4.2.2 当天施工前，由施工单位施工联系人（安全员）联系后台监管人员进行最终施工报备，由后台监管人员通过视频确认其防护装备已齐全后准许其进场施工作业。

4.3 施工过程要求

4.3.1 施工单位全过程须按要求保持防护装备，不得摘除任何防疫装备，特殊情况需要摘除防疫装备的，应征得后台监管人员许可；后台监管人员在得到紧急情况通报时，除按规定要求进行答复外，标准操作中未列明的情况处置应咨询防控办后才能回复施工人员，并监督施工人员按要求执行。

4.3.2 原则上，为保护施工人员的施工安全和防护安全，每组施工人员的作业周期不超过2小时，需要超时的，后台监管人员应与现场施工人员协商其工作状态是否能够满足后续作业，经后台监管人员批准后，可延时作业。

4.3.3 施工作业中如遇防护隔离装备损坏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后台监管人员报告，根据后台监管人员的指示处置；手机等通信设备应装在密封袋内使用（进场前应密封完），所有带出施工区域的设备及工具应在后台监管人员的视频监督下进行消杀作业（在解除防疫装备处进行消杀）。

4.3.4 施工过程中，如路遇闭环内人员的，应主动避让或保持一米以上距离；非必要不得接触与施工作业无关的闭环内各种设施设备及物资。

4.3.5 施工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要求停止施工或紧急撤离的，施工单位应立即按照指示要求处置。

4.4 结束施工要求

4.4.1 施工作业完成后，施工单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检查，不得遗留任何施工废弃物品，所有工具及防护装备应带离施工区域。

4.4.2 防护装备应统一在防护装备废弃点按要求脱离并丢弃，工具及带出的设备进行相应的消杀作业，整个作业应在后台监管人员视频监督下完成。

4.4.3后台监管人员下达离场指令后，施工单位方可离场。

**五、成交标准**

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比选响应单位，综合评分前3名入库。当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比选响应单位小于3家时，则需重新组织比选。

5.1比选规则

5.1.1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 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时，响应单位需大于等于3个。

5.1.2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供应入库需求、质量和服务，且综合得分从高到底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5.1.3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交纳履约保证金、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报采购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按照评标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六、比选采购文件的发布方式及时间**

6.1 发布方式：比选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由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采购办公室公开发布于在重庆江北机场外网招标招商板块（https://www.cqa.cn/zbzs/4/）。

6.2 发布时间： 2022年3月25日。

**七、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比选采购人澄清补遗时间**

7.1 比选响应人对比选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须于2022年4月1日17：00前将疑问函（加盖单位鲜公章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比选采购人电子邮箱 xxtxwlyxgs@163.com，并电话通知比选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采购人将在比选采购文件提问截止时间后及时组织答疑，答疑内容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cqa.cn/zbzs/4/）以公告形式发布。

7.2 采购人对比选采购文件澄清、补遗的内容在2022年4月4日12:00前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cqa.cn/zbzs/4/）以公告形式发布。

**注：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cqa.cn/zbzs/4/）所发布的相关答疑、澄清或补遗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1. **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8.1 比选响应保证金

无

8.2 履约保证金

8.2.1为保证本供应入库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8.2.2履约保证金于履约结束后，由采购人一次性退还（不记利息）。

8.2.3 提交方式：乙方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财务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一路15号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3楼308室）换取保证金收据。

开户名：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0 1083 8000 5020 0627

联系方式：023-67153099

**九、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十、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0.1 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0.2 比选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0.2.1 封面。

10.2.2 资质部分。主要包括：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信誉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代表授权书等。

10.2.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业绩证明材料等。

10.2.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建设施工整体方案等。

10.2.5 投标报价。主要包括：按照模拟项目编制报价清单文件等。

10.2.6 其他。主要包括：承诺函等。

10.3 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盖章后的扫描件PDF格式U盘形式）。**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1.1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响应保证金的（若要求缴纳比选响应保证金）。

11.2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1.3 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11.4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1.4.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1.4.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电子U盘的；

11.4.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1.5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1.6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1.7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1.8 有串通比选、弄虚作假、失信处罚期未满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十二、响应人违约等行为约束要求**

12.1 采购人将进一步核查比选响应人在比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比选响应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比选资格将被否决，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发现成交候选人在比选响应时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合同实施阶段发现承包人在参与比选时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2.2 在比选响应有效期内，比选响应人撤销比选响应文件的，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2.3 在比选响应有效期内，比选响应人无故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

12.4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

12.5 评审期间若发现比选响应人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的，其比选响应将被否决，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发现成交候选人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且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合同实施阶段发现承包人在参与比选时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的，采购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注：黑名单有效期3年，被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在黑名单有效期内禁止参与采购人的项目。

**十三、比选结果异议**

13.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3.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书面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3.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采购人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3.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干扰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3.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若是法人组织，由法定代表人递交结果异议函件时，函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人组织，由委托代理人递交结果异议函件时，函件未经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是非法人组织，该组织为某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未由分支机构的上级法人授权并参照上述要求递交结果异议函件；若是其他情况的非法人组织，未经主要负责人及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若有）。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3.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四、监督部门**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监督小组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一路15号信息楼

电话：023-67153289

**十五、结果异议提交渠道**

正式结果异议函件应同步提交采购人及监督机构。

**十六、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6.1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2年4月5日9:30至10:00时前送到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一路15号113室），过期不予受理。

16.2 2022年4月5日10:00时在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方须参加。

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办公楼113室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16.3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采购人财务部门开具的项目比选保证金收据，法定代表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件（原件），被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6.4 比选结果通知：拟成交结果将公示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cqa.cn/zbzs/4/），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十七、采购人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联系人： 马女士

电话：（023）67152916

邮编：401120

第二章 比选评分办法

本次比选采取综合评分法。在经过初步审查后对符合本文件基本要求的比选响应人进行详细评审，总得分为技术、商务、报价文件编制三种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分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的总和，满分为100分，综合得分从高到底排名，排名前3的比选响应人作为成交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商务部分：10分  技术部分：70分  报价文件编制：20分。 |
| 2.1 | 商务部分 | 公司业绩  （4分） | 1、在满足基本资格审核的基础上，2019年12月至今每增加1个的防疫类弱电项目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4分。  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施工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本地企业  （6分） | 1、投标人注册地在重庆或在重庆本地有售后服务机构的或在重庆有授权服务机构的，并且有稳定的技术团队的，得6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得0分。  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并提供至少5名人员名单（须为重庆本地户口，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2022年1月1日以来连续两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 2.2 | 技术部分 | 建设施工整体方案  （70分） | **示例项目：重庆机场防疫增加摄像机改造项目（详见附件3虚拟项目）**  各潜在比选响应人根据案例要求等（附施工图）,作出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对比各投标人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横向评价：  **施工安全管理 总分22分**  1、根据国家、重庆市相关防疫要求，建立完善的防疫体系，有齐全完整的可操作的防疫管理制度。分值为0-10分(优6-10分；良:3-6分,一般：0-3分）。  2、针对机场空防安全、施工安全特点，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专职安全监督机构、有齐全完整的、可操作的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分值为0-6分(优4-6分；良:2-4分,一般：0-2分）。  3、施工安全措施、劳动保护措施，工地卫生、文明建设的管理办法、符合现行的安全管理规范及要求，可作为现场安全管理的依据。分值为0-6分(优4-6分；良:2-4分,一般：0-2分）。  **机场工程重难点分析 总分20分**  1、是否能准确把握机场项目的重难点，并针对机场防疫类弱点项目重难点从施工管理角度进行分析，主要包括闭环管理区域、隔离区及机坪施工等，符合机场工程实际，表述全面准确。分值为0-8分(优6-8分；良:3-6分,一般：0-3分）。  2、解决方案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得力，分值为0-6分(优4-6分；良:2-4分,一般：0-2分）。  3、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准确、应用到位、阐释清晰，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和指导性。分值为0-6分(优4-6分；良:2-4分,一般：0-2分）。  **应急处理能力 总分10分**  1、针对机场施工区域，制定可发生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分值为0-10分(优7-10分；良:4-7分,一般：0-4分）。  **质量控制 总分8分**  1、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检查监督机构健全并具备有效的控制措施和手段。分值为0-8分(优6-8分；良:3-6分,一般：0-3分）。  **进度管理 总分10分**  1、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节点、清晰、准确、完整、可操作行强，工期保证措施可靠，控制措施得力。分值为0-4分(优3-5分；良:2-3分,一般：0-2分）。  2、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协调，调配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具体。分值为0-5分(优3-4分；良:2-3分,一般：0-2分）。 |
| 2.3 | 投标报价 | 编制报价清单文件  （20分） | **编制报价清单文件为20分**  1、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的计量规范、《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进行编制本项目的报价，报价完整，不少报、不漏项、定额选取准确（编制报价文件需采用广联达版本，所有设备单价均为1元）。  分值为0-20分(优12-20分；良:6-11分,一般：0-5分）。 |
| 5 | | 投标人得分 | 投标人得分=A+B+C | |

第三章 比选附件

附件1：

资 质 部 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年 月 日

经 营 期 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 （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 \_\_\_\_（盖单位公章）

授 权 人： （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资质证书、营业执照**

**（格式自拟，加盖鲜章）**

**4、承诺函**

**承 诺 函**

**我单位有幸进入信息通信网络公司防疫类弱电项目供应商库，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重庆市相关部门以及重庆机场相关防疫文件以及其他防疫要求。**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承 诺 函**

**我单位在参加信息通信网络公司防疫类弱电项目供应商库入库遴选项目的比选活动中以及，郑重承诺如下：**

**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5、其他响应文件**

**（若有，格式自拟，加盖鲜公章）**

**附件2：**

商 务 部 分

1. **公司业绩证明材料（单个项目的《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2、本地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3：**

技术部分

**1、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疫情防控重点区域及防护要求**

**一、区域划分：**

按疫情防控风险，将疫情防控重点区域划分为红区、橙区及黄区。

（一）红区：海关采样区（旅客及货物）、负压隔离室区域、边检解除防护区、物流园北区1号航空货运站空侧、垃圾中转站闭环区域等闭环管理作业区域；

（二）橙区：幸福佳苑B区2栋、国际快件中心闭环区域、污水处理站闭环区域及除红区、黄区以外的国际客货运航班保障区域（包括但不限于海关流调区、国际客运机组休息区、国际客机保障 机位廊桥、国际行李提取厅、国际旅客休息厅）等闭环管理作业区域；

1. 黄区：国际客机保障机位、七区机坪等闭环管理作业区域。

**二、保障要求**

（一）个人防护要求

1. 红区：非闭环人员按二级防护标准着N95口罩、防护眼镜或面屏、医用外科手套、一次性条形帽、一次性防护服、鞋套；
2. 橙区：非闭环人员着N95口罩、防护眼镜或面屏、丁腈或一次性橡胶手套、鞋套、一次性条形帽；
3. 黄区：非闭环人员着N95口罩、防护眼镜或面屏、丁腈或一次性橡胶手套。

（二）解除防护要求

1. 在非闭环人员专用解除区解除，或就地解除后将废弃物弃置 于非闭环人员专用解除区暂存点；
2. 解除防护后及时换脱工作服，及时清洗。

（三）核酸检测要求

离开疫情防控重点区域后，开展三天两次核酸检测，两次核酸检测间隔至少 24 小时。离开疫情防控重点区域后可正常返岗工作。

（四）作业许可要求

非闭环人员需在闭环作业结束且消杀结束半小时后，同时经属 地单位许可方能进入疫情防控重点区域作业，无关人员严禁进入疫情防控重点区域。

**3、虚拟项目**

**1.项目背景：**

1.1本次重庆机场防疫增加摄像机改造项目为模拟项目（该项目不属于民航专业工程）。包含管线敷设及设备安装等。

1.2请各单位针对本招标公告进行建设施工整体方案编制、报价文件编制等。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重庆机场防疫增加摄像机改造项目

2.2 项目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2.3 项目区域：重庆机场内施工图标示的范围内。

2.4项目概况：

为加强重庆机场防疫工作，需在重庆机场范围内新增半球形摄像机、高清红外球机、枪型红外摄像机、电脑等设施设备（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与施工部分清单）。

2.5质保期限：2年。

2.6工期要求：20日历天。

2.7施工部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备注 |
| 1 | 瑞斯康达光纤收发器 | RC 112-FE-S1（含电源） | 8 | 台 |  | 甲供材料、乙方安装、调试 |
| 2 | 得胜话筒 | DM2300 | 1 | 个 |
| 3 | 海康威视室外枪型红外摄像机 | DS-2CD7A47EWD\_x005f IZS/ZJ(2.8-12mm) | 36 | 台 |
| 4 | 海康威视室外枪型红外摄像机 | DS-2CD7A47EWD-IZS/ZR | 1 | 台 |
| 5 | 海康威视半球形摄像机 | DS-2CD2746FWDA3- IZS(2.7-12mm) | 24 | 台 |
| 6 | 海康威视室外高清红外球机 | iDS-2DF7C425 | 10 | 台 |
| 7 | 海康威视人行道闸 | DS-K3Y501S-M1/Dp60(国内标配） | 2 | 台 |
| 8 | 海康威视人行道闸 | DS-K3Y501S-R/Dp60(国内标配） | 2 | 台 |
| 9 | 海康威视人行道闸 | DS-K3Y501S-L2/Dp60（国内标配） | 2 | 台 |
| 10 | 海康威视身份证阅读器 | DS-K1F1002F-I(RS232) | 5 | 台 |
| 11 | 海康威视测温明眸设备（含二维码扫描） | DS-K5671-3XF/ZU | 5 | 台 |
| 12 | 捷顺入口控制机 | JSKT6029A-S-Z-IC-H | 1 | 台 |
| 13 | 捷顺出口控制机 | JSKT5029A-S-Z-IC-H | 1 | 台 |
| 14 | 捷顺商业版专用道闸 | JSDZ0206B-06-IP-R-S | 1 | 台 |
| 15 | 捷顺车辆牌照识别装置 | JS-NG510-3E4-3F（含护罩、镜头、立柱及连接组件） | 4 | 套 |
| 16 | 捷顺数字车辆检测器 | JSPJ1102E | 2 | 台 |
| 17 | 联想工作站 | 扬天P780（i9-10900+64GB+4T+1TSSDRTX2060 6G独显） | 11 | 台 |
| 18 | 联想工作站 | 启天M433/酷睿I3-10105/4G/1T/集成显卡/WIN10/21.45英寸显示器 | 2 | 台 |
| 19 | 新华三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 IE4300-12P-PWR L2 | 9 | 台 |
| 20 | 新华三存储主机（满配37块硬盘） | HS-X3036P-G3-C | 1 | 台 |
| 21 | 新华三8口交换机 | S5008PV5-EI | 1 | 台 |
| 22 | 新华三POE24口交换机 | LS-5120V3-28P-HPWR-SI | 1 | 台 |
| 23 | 迪士普功率放大器 | MP1000PⅢ | 1 | 台 |
| 24 | 迪士普吸顶喇叭 | DSP602 | 30 | 只 |
| 25 | 迪士普分区控制器 | MP9810P | 1 | 台 |
| 26 | 迪士普信号源播放器 | MP9807C | 1 | 台 |
| 27 | 有源监控喇叭 | 30W | 1 | 只 |
| 28 | 广州一通镀锌钢管 | DN20×1.6 |  | m | 所有设备单价均为1元 | 乙供材料、乙方安装、调试 |
| 29 | 爱谱华顿绝缘电线 | RVV3×1.0 |  | m |
| 30 | 爱谱华顿绝缘电线 | YJV3×6.0 |  | m |
| 31 | 爱谱华顿双绞线缆 | AP-6-01 |  | m |
| 32 | 爱谱华顿音频线缆 | RVVP2×1.0 |  | m |
| 33 | 爱谱华顿光缆 | GYTA-8B1.3 |  | m |
| 34 | 光缆终端盒12芯满配 |  |  | 套 |
| 35 | 不锈钢接线箱 | 400×500×150 |  | 个 |
| 36 | 镀锌钢管电杆 | 4米 |  | 根 |
| 37 | 光跳纤 | FC-FC5米 |  | 根 |
| 38 | 安全岛砼基础自拌砼 | C20 |  | 座 |
| 39 | 混凝土底漆 |  |  | m2 |
| 40 | 混凝土中间漆 |  |  | m2 |
| 41 | 混凝土面漆（黑黄间隔） |  |  | m2 |
| 42 | 地感线圈耐高温线缆BVR1.0(105°） |  |  | 套 |
| 43 | 环氧树脂 |  |  | 套 |

**特别约定事宜**

（1）本项目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内施工，部分施工范围涉及航站楼及飞行区等隔离区域，施工与生产同时进行，响应人须组织人员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包括施工许可证、人员通行证件等（相关流程、费用可向采购人了解）。所有施工人员及设备满足江北机场相关要求，在项目人员、工器具、材料等各方面工作中认真履行自身管理职责,并在施工期间建立相关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台账。

（2）严格按机场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监管人员监督检查，施工中必须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施工期间必须搭设满足机场施工管理要求的围挡，每天安排专人对施工区域和围挡进行清扫。

（4）如有涉及到机场隔离区内作业，须根据实际航班动态情况安排作业时间，响应人须切实考虑相应降效费用。

（5）中标单位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必须满足重庆机场相关防疫管理规定。人员必须完成相关疫苗的注射。

**附件4：**

合同编号：CQA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防疫类弱电项目供应商库入库

遴选服务协议

甲方：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乙方：

2022年 月签订于重庆机场

甲方：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根据信息通信网络公司防疫类弱电项目供应商库入库遴选项目比选（采购编号： ）的中标结果， 公司为中标的供应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就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防疫类弱电项目供应商库入库遴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履行:

## 第一条 供应入库服务范围、合同期限

1.1供应入库服务范围：防疫类弱电项目，具体项目以甲方实际发出邀约为准。

1.2服务流程：

1.2.1服务期间甲方将防疫类弱电项目（具体以发标人委托为准），编制人员、技术和投标限价等相关要求，邀约通知至各家入库供应商响应，由各供应商按单个工程建设项目人员、技术、限价等要求编制响应、报价等文件后，经评审确定实施单位（原则为最低价中标）。

1.2.2 甲方不承诺乙方具体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工作量与工程费用，也不给予在服务期内订立具体工作量合同的承诺，如在上述期限内乙方实际未发生工作量，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给乙方带来的任何损失。

## 1.3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2年 月 日起始至2023年 月 日止。

## 第二条 履约保证金

2.1为保证本供应入库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应在中标后，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2.2单个防疫类弱电项目在甲方每次确定单个防疫类弱电项目的成交人（中标人）再行缴纳，履约保证金为单个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金额的5％，单个防疫类弱电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按甲乙双方的签订《施工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3.2履约保证金的管理

3.2.1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用以支付相应款项或违约处罚。履约保证金部分或全部扣除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5日历天内补足履约保证金，未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2.2合同履行完毕，如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完全履行了本合同条款，服从甲方监督，无任何违约行为、无劳资纠纷等问题，并在能妥善处置退场工作的前提下（如无违规违约、无劳资纠纷、无影响甲方安全、服务、运行秩序等事件），甲方在乙方全部款项结清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返还乙方，如乙方未能妥善处置退场工作，发生影响机场运行、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等事件，甲方有权按实际情况扣除相应比例履约保证金。

##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次为供应商库入库遴选，具体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将根据乙方实施的单个防疫类弱电项目合同文件约定的支付方式为准，合同范本详附件《防疫类弱电项目施工合同》。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邀请乙方参与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50万（不含）以下的单个防疫类弱电项目竞价（具体项目以甲方实际发出的邀请为准）；

4.2服务期间内因入库供应商违反规定列入黑名单，导致供应库内供应商数量少于等于3家，甲方将启动补录程序。

4.3甲方应给予乙方正常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如施工许可证、人员证件办理等；

4.4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实施监督、检查；

4.5 发生应急、突发事件或有临时保障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支持、配合；

4.6甲方有权按照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提出撤换自身条件或工作表现不合标准的管理人员。

4.7乙方违反国家、重庆市及重庆机场相关防疫要求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处罚。

4.8乙方入库履约期间有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处以相应罚金。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参加甲方发出邀请的单个防疫类弱电项目竞价；

5.2乙方有权拒绝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或任何方强令违法、违规、违章操作的要求；

5.3 乙方人员或车辆如须进入机场隔离区提供服务的，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隔离区通行证，费用自理；

5.4乙方不得以“重庆机场”及甲方关联企业的名义对外从事任何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供应入库资格进行转让；

5.5 乙方应无条件满足甲方组织的各类保障工作。如因重要检查、突发事件或其他临时保障原因，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临时增加保障人员、增加工作时间、提升工作标准。

5.6乙方应要求全体服务人员恪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保密要求，不得传播扩散任何涉及甲方工程、业务相关的信息。

5.7乙方应要求全体服务人员遵守国家、重庆市及重庆机场相关防疫要求。

5.8乙方应服从甲方相关机构的管理和要求。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

6.2其他违约责任，按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单个防疫类弱电项目的《防疫类弱电项目施工合同》以及其他补充文件执行。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甲方、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责任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及时通知其他各方，说明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义务或部分义务或需要延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根据情况得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 第八条 通知条款

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1采用当面签收的，应由合同中指定的联系人或双方授权的代表签收，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时间。

8.2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合同中没有明确通讯地址的，以双方法定注册地址为准，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被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特快专递被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8.3 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8.4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及受送达人指定的授权人或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多种方式通知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到达受送达人的时间为准。

8.5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8.6 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8.7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8.8甲方通知乙方参加单个工程建设项目的人员、技术、报价响应采用电子邮件形式通知。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内容为准。

10.2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后，本合同可以解除，双方应就合同解除的后果在解约合同中一并做出约定。一方也可根据合同约定单方行使合同解除权。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附件5：**

# 单个防疫类弱电项目施工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CQA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范本）**

甲方：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将 （项目名称）

的施工委托给 实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该工程的施工承包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及安装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工程概况:

工程工作内容:

该工程的设备材料由甲方提供。

二、 工程人员及技术要求

工程人员：安装方根据工程需要组织安装人员共 名。乙方确保安装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安装人员已与乙方建立合法合规的劳动合同关系。安装人员在施工期间应遵守甲方的相应规章、制度，给其自身或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甲方因乙方人员给其自身或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害而遭到索赔，甲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等。

技术要求：

1、《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 50314－2006

2、《智能建筑工程验收规程》DB 50/T 5026-2002

3、《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H75－1994

4、《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GAH74－2000

三、 合同工期

1、开工时间：

2、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个日历天。（工期包含所有证件的办理时间）

四、 工程验收

工程竣工，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工程验收书面申请，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甲方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竣工验收。

五、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不含税）：人民币 (￥ 元)。工程完工验收后办理结算及档案移交手续，结算采用增值税专票结算，增值税税率 %。本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包干合同，除国家税收政策（如：税率）调整外，不因任何因素和原因对本合同总价进行调整。

2、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和税额的总金额；若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则甲方仅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

六、付款方式

1、工程竣工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并且最终结算价款通过审核，以及档案资料移交完成和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金额的97%；剩余的3%作为质保金，贰年后，如乙方并无违约责任，甲方无息支付。

2、结算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ZPDE-2018）、《重庆市建筑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建筑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筑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民航建筑工程概算编制办法》（AP-129-CA-2008-01）其他相关配套文件。上述计价定额缺项时，以甲方核定为准。

七、保修及售后服务

1、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在保修期内乙方免费维修。出现问题时，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必须在壹小时内派人赶赴现场抢修，负责排除故障；如乙方未及时排除故障，甲方可自行安排他方修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将该费用从质保金中抵扣，质保金不足以抵扣的部分，由乙方支付差额。

3、保修期满后，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只收取成本费。

八、工程变更

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以甲方的书面指令或甲方同意变更的书面材料为准，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并实施。

2、变更估价

1）工程内容与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则按投标时的相同子项的综合单价报价执行。

2）工程内容与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子项则按投标时的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执行（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由招标人审定）。

3）工程内容与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无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以第六款第2条为依据。甲方只对合格工程进行计量，计价定额缺项时，以甲方核定为准。

4）人工单价按照2020年第7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执行。

5）投标时乙方所报的材料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照施工时间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执行；如果2021年施工时间内《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价格按甲方核定价格计算。所有材料费均为不含税价格。

6）管理费和利润按投标报价中相同分部的最低费率执行，高于费用定额标准的，按费用定额执行。

7）涉及到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列金额或暂估价材料，按照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暂列金额或暂估价计算。结算时价差调整和核价原则：参照本条变更估价原则执行，最终以甲方核定为准。

3、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以甲方的决定为准。

九、双方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按期完工，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每天）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验收、支付工程款项，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每天）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若乙方对做出的设计或选用产品提出变更，需提前通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同意签字盖章后才能执行，否则属于违约行为，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甲、乙双方任意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特指战争、地震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而不能如约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进行协商解决；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因违规操作出现安全事故，将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6、乙方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视情节轻重每次处罚500-3000元人民币。乙方不予支付的，甲方可直接从工程款中进行扣减。

7、工程竣工后（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天内移交该工程完善的结算资料，结算审核报告出具后 天内移交该工程完善的档案资料，如乙方延迟移交相关资料达五个工作日以上，应按日向对方支付逾期所涉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若存在实际特殊情况，乙方单位需在结算资料截止日前 提交相关说明，由项目相关人员签字认可）。

十、 其他事宜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开始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终止。

2、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他人。

6、各方对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本协议载明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在交易过程中各类通知、函件、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以下无正文）

附件1：施工内容清单

附件2：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建设工程安全责任书

附件3：外协单位疫情防控责任协议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023-67828888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401120 邮政编码：

地址： 地址：

## 附件

协议

**附件6**：

##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建设工程安全责任书**

**甲方：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加强 的安全管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保障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治安、空防、消防、交通等安全，现由甲、乙双方签订本安全责任书。

**第一条 甲方责任：**

1.1负责向乙方宣讲有关工程所在地施工现场治安、空防、消防、交通、防疫等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1.2督促、检查、指导乙方做好安全工作。对违反本责任书的情况进行相应的责任金扣除。

1.3依法办理乙方暂住人口《暂住证》，加强暂住人口管理。

1.4因施工安全或其他安全（如警卫任务、重大节假日等）需要暂停施工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1.5甲方根据具体情况，要求乙方建立安全保卫机构或确定专（兼）职安全员。

1.6甲方应定期召集乙方安全负责人、专（兼）职安全员召开安全协调会。

**第二条 乙方责任及处罚：**

2.1安全总则

本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其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完全承担。

2.2空防安全

2.2.1施工人员、车辆禁止进入飞行控制区。乙方应约束其下属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区域外随意走动，不得翻越围栏进入飞行控制区，对擅自、非法进入飞行控制区的，按无证人员和车辆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扣责任金3000元，并立即整改。

2.2.2严格遵守机场净空保护规定，严禁架设超高物体。违者每次扣责任金500元，并立即整改。

2.3治安安全

2.3.1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建立本单位安全保卫机构，确定安全负责人和专（兼）职安全干事，并报甲方备案，协助甲方做好安全工作。违者扣责任金500元，并责令限期建立安全保卫机构。

2.3.2 乙方安全负责人及专（兼）安全员应定期参加甲方召集的安全协调会，无故不参加者，按每人次扣责任金1000—5000元。

2.3.3 制订本单位防盗、防抢、防爆炸等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上报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对其所制订的安全制度及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违者扣责任金5000元，并责令限期制订相应制度和措施。

2.3.4 乙方施工人员、车辆在到达机场4日内，应向甲方申请办理人员、车辆的施工通行证。逾期不办理的，按每人（车）次扣责任金1000元，并立即补办相关手续。

2.3.5 乙方施工人员应正确佩（携）证施工，并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严禁无证施工。不佩（携）证或不正确佩（携）证进行施工的，按每人（车）次扣责任金500元；无证施工，按每人（车）次扣责任金1000元，并立即整改及加强教育。

2.3.6 乙方人员应在到达机场的7日内向甲方申请暂住人口登记，办理暂住人口《暂住证》。乙方暂住人口《暂住证》办证率应达到100%。违者按每人次扣责任金500元，并立即补办相关手续。

2.3.7 乙方暂住人员《暂住证》逾期前，应及时向甲方申请补办。逾期不办理者，按每人次扣责任金500元，并立即补办相关手续。

2.3.8 乙方应对其下属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户口所在地乡、镇政府务工证明、施工现场所在地户口或暂住证依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查，证件齐全的方可雇用。违者扣责任金1000—5000元，并立即补办相关手续。

2.3.9乙方施工人员中暂住人口的《暂住证》、车辆施工通行证、控制区域通行证不得丢失、转借、伪造、假冒、涂改，违者按每人次扣责任金1000—5000元，并立即补办相关手续。

2.3.10 乙方不得容留、使用现行犯、在逃犯、犯罪嫌疑人等违法犯罪人员从事施工工作，有犯罪前科人员，应事先向甲方申明，并实事求是地做好登记。违者按每人次扣责任金5000—10000元。

2.3.11 乙方应爱护施工区域内的设施、设备，不得损毁或擅自移动施工区域内的设施、设备、线路等。违者按每次扣除责任金5000—30000元，并责令其限期恢复原貌。

2.3.12乙方人员、车辆应在指定区域内进行施工，其人员、车辆、设备不得超出指定区域范围。违者扣除责任金5000—10000元。

2.3.13易爆、剧毒等危险品及贵重物品，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建立保管、存放、领取、看护此类物品的安全制度和措施，并上报甲方备案。违者按每次扣责任金5000—30000元，并完善相关制度及措施。

2.3.14乙方应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法制教育，严禁发生打架斗殴、赌博、酗酒、聚众闹事、卖淫嫖娼、偷盗抢劫等违法犯罪行为。违者按每次扣责任金2000—50000元，并积极主动协助公安机关进行调查，应及时将违法犯罪人员扭送到公安机关。

2.3.15乙方应加强对本单位设施、设备、材料的管理，不得发生丢失、被盗情况，违者按每次扣责任金2000—10000元，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及措施。

2.3.16乙方不得在施工区域内（含生活区）摆摊设店，违者扣责任金200—500元，并责令其限期撤除。

2.4交通安全

2.4.1乙方参加施工的机动车辆必须是经过车辆管理机关检验合格，号牌、行驶证齐全有效的车辆。违者扣责任金5000—20000元，并立即补办相关手续。仍然不全的，禁止进行工程施工。

2.4.2乙方车辆应按核定的载质量、载人数进行装载，严禁超载，严禁人货混装。违者每车次扣责任金1000—5000元，并立即整改。

2.4.3乙方车辆必须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制动器、转向器、喇叭、刮水器、后视镜和灯光装置等必须保持齐全有效。违者每车次扣责任金500元，并立即修复。未修复的，不得进行工程施工。

2.4.4乙方车辆必须是由经过车辆管理机关考试合格，领取有效驾驶证的人员驾驶，驾驶人员所驾车辆必须跟驾驶员核准的准驾车型相符。违者每次扣责任金5000元，并立即整改。

2.4.5乙方车辆在施工区域内，应自觉遵守交通秩序和施工秩序，严禁发生抢道、抢占车位等情况。违者每车次扣责任金1000元。

2.4.6乙方车辆在施工区域主干道上，不得随意停车占道。违者每车次扣责任金1000—5000元。

2.4.7乙方车辆应在指定的区域地点停放，不得随意停放。停车时，应拉紧手刹，关好门窗。违者每车次扣责任金1000—5000元。

2.4.8乙方车辆货物装载必须紧固、安全，严禁超高、超长装载，所载货物不得散落、飞扬、流漏。违者每车次扣责任金1000—5000元，并立即整改。

2.4.9乙方不得损毁、移动、变更施工区域内的交通安全标志、设施、设备，违者扣责任金1000—10000元，并限期进行修复。

2.4.10乙方在施工区域内施工所挖的坑道、深沟及堆积的物品等可能影响交通安全时，乙方应设置安全围栏、警示标志。违者扣责任金2000—20000元，并立即整改。

2.4.11乙方不得发生在施工区域内的道路上堆积物品、搭棚、盖房等妨碍交通安全的行为。违者扣责任金1000—5000元，并限期恢复道路原貌。

2.4.12乙方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江北国际机场的有关规定。违者每车次扣责任金1000元。

2.4.13证件不齐、过期的车辆，不得参与施工，违者每车次扣责任金5000—20000元。

2.4.14严禁酒后驾车、超速行车、疲劳驾车、带病驾车和带故障行车等妨碍行车安全的行为。违者每车次扣责任金1000—5000元。

2.5消防安全

2.5.1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域（含施工现场、材料储存地等与施工活动相关的区域）及其他禁止烟火处不得吸烟和使用明火，进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等严禁烟火的场所还应禁止携带火种。如因工程需要用火、用焊的，应经批准并办理消防审批手续，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违者每次扣责任金2000元，并立即整改。

2.5.2乙方对本单位的施工现场及暂住地的消防工作负责。乙方针对工作环境、居住场所的特点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做到消防工作与施工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同总结。违者扣责任金2000元，并立即整改和完善相关制度。

2.5.3乙方应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人，指定专人统一管理本单位的防火安全工作。每月对本单位的防火工作情况进行一次自查，并做好记录。及时向安全办上报消防工作情况。违者扣责任金2000元，并立即整改。

2.5.4乙方应在施工区及暂住地设立消防安全标志，配备必需的消防设施及器材，应保证在每一用火处至少有一瓶灭火瓶备用，并根据用火情况随时增加。施工车辆应配备随车灭火器材。乙方所配备的灭火器材应功能完好、取用方便。每月对配备的灭火器材检验、维护一次，并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违者扣责任金2000元，并完善消防器材。

2.5.5乙方易燃易爆物品储存使用处、暂住地伙房、施工区用火部位等消防重点部位，应设置防火标志，建立防火档案，确定防火责任人，建立巡查制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消防演练。违者扣责任金2000元，并完善相关制度。

2.5.6乙方不得擅自移动、损坏、撤除、停用消防设施及器材，不得埋压、圈占消火栓，不得占用消火间距，不得堵塞消防通道，不得扰乱救火现场秩序，不得私拉乱拉电线，不得使用电炉等大功率电器。违者扣责任金2000元，并立即整改。

2.5.7乙方应服从安全的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对查出的隐患应及时整改，一般火险隐患不超过一天，重大隐患不超过二天，整改率应达到100%。违者扣责任金2000元。对违反消防管理的行为逾期不整改的，可责令停工整改。

2.5.8乙方应切实做好消防信息传递工作，每季度上报一次工作情况。年初上报本单位消防工作计划，年底上报消防工作总结。违者扣责任金2000元。

2.6施工安全

2.6.1乙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必须按《施工组织设计》相关施工安全篇章执行，每违章一次扣责任金2000-5000元，其中发生重伤一人以上责任事故扣责任金30000元；死亡一人以上责任事故扣责任金50000元，同时对项目经理处罚30000元，并立即停工整顿。

2.6.2国家对建筑、施工、竣工、材料等方面有其他规定的，乙方应当遵守。违者扣责任金2000元，并立即整改。

**第三条 附则**

3.1乙方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而本责任书未列入的，每次扣责任金2000—20000元。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3.2本责任书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乙方完成所承建施工内容，人员、车辆、设备全部撤出时为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 章）：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公司

责任人签字： 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附件7**：

外协单位疫情防控责任协议

甲方：

乙方：

为落实各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有效控制和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乙方单位在岗员工健康和生命安全，避免疫情在甲方单位传播，特签订此协议。

一、责任目标

杜绝由于未能落实履行疫情防控各项要求而导致出现确诊病例的情形。

二、责任期限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解除为止。

三、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根据上级单位要求，不定期对乙方进行疫情专项培训以及督查工作，并做好相应台账；

2、监督乙方严格按要求做好员工的离渝、返渝、返岗等资料审核上报工作，负责对乙方员工健康监测、核酸频次、疫苗接种、消杀等工作进行管理和上报。

3、监督乙方及时认真地对照上级发布的旅居史开展自我排查，不得瞒报、漏报、谎报、迟报，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任何疫情扩大或蔓延，由乙方自行承担。

4、负责及时上报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和突发事件；

（二）乙方责任

1、在岗员工严格落实中央、地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防控办、信息通信网络公司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建立对应纸质及电子台账。

2、负责员工的疫情防控专项培训和复训工作，并确保培训到位。

3、根据“重庆疾控”官方公众号公布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及时对在岗员工开展行程轨迹排查，并确保排查信息的真实性，如有涉疫情况，立即向甲方通报。

4、在岗员工按要求做好个人防护，上岗前进行“健康码”“行程码”“核酸记录”、测温等检查并登记，如有发热、干咳等新冠肺炎典型症状及时报告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处置，核酸结果无异常方可返岗。

5、在岗员工按照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防控办要求，落实核酸检测工作。

6、在岗员工非必要不离渝，如确需离渝，在离渝前完善审批手续，禁止前往中高风险区；返渝后，立即进行核酸检测并根据要求向社区报备；返岗前，根据甲方具体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检测结果出来前，不能返岗。

7、为本单位员工的口罩、防护服、防护面罩、消毒液等防护用品防控物资进行配备，确保物资充足且来源可追溯。

8、按照防疫标准对工作及生活区域进行消毒工作，消毒剂的选择及配备按照相关要求执行，消毒由专人负责并有对应监督措施，做好台账记录。

9、进入重点区域保障时需按《信息公司外部单位进入重点防控区域流程表》申请，经甲方监管部门许可后方能进入疫情防控重点区域作业，作业前、后均按照区域管理中个人防护、解除防护、核酸检测、作业许可等要求进行作业，无关人员严禁进入疫情防控重点区域。

10、根据国家、重庆市、集团公司、信息通信网络公司相关要求，开展上述工作以外的，涉及外协单位疫情防控管理的其他工作。

四、违规处罚

（一）甲、乙双方如违反上述责任，导致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二）若乙方违反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防疫办、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相关防疫规定，按照信息通信网络公司《奖惩管理规定》要求，上会讨论并进行处罚。

五、附则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 （盖章）

甲方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 （盖章）

乙方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